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1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
| 第五章 |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3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川东公司购置高空作业车的批复》(川高路函〔2017〕709号)和《关于同意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特种车辆的批复》(川高路函〔2018〕168号)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采购人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经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川东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招标方案的批复》(川交投发〔2018〕221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东公司 2018 年特种设备采购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18〕757号)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 招标范围

为确保公司所管辖的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给过往车辆提供及时、快捷、有效的清排障及救援服务,川东公司拟购买道路特种设备,用于南广邻高速公路、达渝高速公路的道路清排障抢险工作。具体采购设备清单及标段划分见下表:

| 标段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货期 (天) | 交货地点 |
|-----|------------|----|----|------------|--|
| CL1 | 汽车起重机(25T) | 台 | 2 | 90 | 川东公司广安管理处 (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2号) 川东公司达州管理处 (达州市南外镇东环南路222号) |
| | 汽车起重机(55T) | 台 | 1 | 90 | 川东公司邻水管理处 (邻水县环城路) |
| CL2 |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 | 台 | 2 | 90 | 川东公司广安管理处 (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2号) 川东公司达州管理处 (达州市南外镇东环南路222号) |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制造商的技术要求执行,且整车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本项目采购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供货人中标后应分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由采购人分别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3.1.2 代理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有效授权书;
- 3.1.3 销售业绩: 近一年(自 2018 年 1 月起),投标人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销售业绩:
- (1) CL1 标段: 汽车起重机 (25T) 销售 10 台及以上; 汽车起重机 (55T) 销售 10 台及以上:

- (2) CL2 标段: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销售 10 台及以上;
- (3) 上述标段中若为进口整车产品,销售业绩不作要求。
- 3.2 其他要求: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投标人可以参加 1~2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能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3.6 若设备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设备制造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在评标时将按无效处理)。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19</u>年<u>1</u>月<u>8</u>日上午9:00 时至<u>2019</u>年<u>1</u>月<u>30</u>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

方式一: 登录招标人网站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cdgs.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下载。
-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

投标人须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每个标段按以下标准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CL1 标段: 人民币_80000 元整;

CL2 标段: 人民币 20000 元整;

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 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该银行系统 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在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方式二: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一:

户 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266098591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安世贸支行

账户二:

户 名: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1158007815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现金担保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 (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方式三: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 (1)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发布。

9.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诉处理: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 报处理办法》(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 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川交发[2017]29号和川交发[2017]47号对投诉的规定 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2号

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A1019

邮 编: 610041 (成都)

电 话: 028-85262566 (成都) 0826-5108090 (广安)

传 真: 028-69331889 (成都) 0826-2331080 (广安)

联系人: 程先生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资格后审。
- 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1 招标公告
- 3.2 投标人须知
- 3.3 评标办法
- 3.4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6 投标文件格式
- 3.7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期十六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 6.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十五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6.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七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4 招标文件补遗书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

-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
 -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截止期后 120 天内。
- 9.2 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用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个要求,届时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 后续招标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 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每个标段按以下标准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CL1 标段: 人民币 80000 元整;
 - CL2 标段: 人民币 20000 元整;
 - 10.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 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该银行系统 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在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方式二: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一:

户 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266098591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安世贸支行

账户二:

户 名: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1158007815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现金担保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 (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方式三: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 (1)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 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 10.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宜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实际到账为准)。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
 - (2) 退还方式:

银行保函(如有)的退还: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现金担保(如有)的退还:现金担保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

-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如果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1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1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复印件。
- 11.1.2 业绩证明:

拟供同品牌同类型车辆的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或行驶证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影印件或 复印件。

11.1.3 其他要求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 11.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单(回单)复印件)。
 - 1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5 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实,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 投标的语言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2.2 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 (5) 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6) 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偏差表
 - (7) 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8) 项目执行建议书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 14. 最高投标限价
 - 14.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CL1 标段: 人民币 <u>402</u> 万元(其中汽车起重机(25T) <u>217</u> 万元/2 台、汽车起重机(55T) 185 万元/1 台)。
 - CL2 标段: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u>100</u>万元/2台)。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全部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 (2)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的交货地点为:

川东公司广安管理处(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2号):高空作业车(曲臂式)1台、汽车起重机(25T)1台。

川东公司邻水管理处(邻水县环城路):汽车起重机(55T)1台。

川东公司达州管理处(达州市南外镇东环南路 222 号):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1台、汽车起重机(25T)1台。

供货人应负责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并卸货交验。报价表中应填报综合单价(包括本招标文件指明或隐含的风险),作为对投标书评价和比较的重要条件,同时评标时着重审查有无隐含的报价严重失衡。

- (3) 报价中应包括:
- ①基本报价,即国内厂商的出厂价或国外设备国内组装的到岸价;商品销售税、关税、增值 税和其他税;国内运输费及保险费;现场质量检测费;货物损耗或损失;技术服务费;强制性配件和专用工具费以及质保期的修复费用、管理费。
- ②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包括车辆检测费(如有)、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用、各项保险(其中保险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等,投保保险公司必须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保险公司中选取,保险有关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取定,保险期限应自购买保险开始一个自然年)等费用。(上牌地点:成都市)
 - ③前期咨询费用 CL1 标段人民币_64000_元; CL2 标段人民币 16000_元;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_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支付前期咨询费用。

咨询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市武侯祠支行

账 号: 4402256009024900577

(4)为维护设备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质保一年内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为强制性的应包含在报价中)。同时应提供设备不低于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零配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以及货源及现行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 15.3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5.4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 16.2 封套书写要求:

| | 第 | 标段投标文件 |
|----------|---|--------|
| <u> </u> | | |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1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 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 知识产权

-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0.2 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1. 投标人注意事项
 - 21.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1.2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1.3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21.4 不得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21.5 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1.6 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21.7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8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要求,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四、 开标

- 22.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开标。 如同一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开标,投 标文件原封退还。
-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经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完好后,将招标文件当众拆封,由工作人员宣读投标函内容。
 - 24. 开标顺序: 随机。
- 25. 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 异议。
- 26. 投标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唱标认可。
 - 27. 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五、 评标

- 28.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 29.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否决其投标人的投标。
-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
- 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无权利和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六、 定标

- 34.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35.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36. 招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8.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39. 投诉处理: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川交发[2017]29号和川交发[2017]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签订

- 4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如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招标人可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进行供货或按照规定重新招标。
 - 4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现金担保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由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中相关义务,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支付货款

42. 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监督及投诉

- 43. 监督机构接受投标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 44.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电 话: 028-61692581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 6100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不がり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 | | | | |
| | b. 若采用电汇、现金转账,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一次 | | | | | | |
| | 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 | | | |
| | c. 若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 | | |
|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2. 1. 1 | 明的授权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 | | | | |
| 形式评审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标准 | b.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 | | | | | |
| | 签名; | | | | | | |
| | c. 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并清晰有 | | | | | | |
| | 效; | | | | | | |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a. 法定代表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 | | |
| | (7)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8)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 | | | |
|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2.1.2 | CONTRACTOR DE LA CONTRA | | | | | | |
| 资格评审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标准 | | | | | | | |
| 2. 1. 3 | 机長大土担山太巨的心脏。江县、土县土建 | | | | | | |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 | |
| 中 小作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 | | | | |
| (100分) | 商务技术 70 分,投标报价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近一年同类 产品销售业 绩情况 (20分) | E CL1 (标段 加 | 一年(自 2018 年 1 月起),拟供设备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销业绩: 1)汽车起重机(25T)销售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每增5台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4 分。 2)汽车起重机(55T)销售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每增5台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4 分。 | | | | |
| | | 近 CL2 售 标段 高 | 一年(自 2018 年 1 月起),拟供设备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销业绩: 空作业车(曲臂式)销售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12 分,每增加台增加 2 分,最多增加 8 分。 | | | | |
| 2. 2. 2 | 拟提供设备 设备技术性 能(40分) | CL1 标段 分; 如果却完。以投 准。 CL2 标段 分; 如果却 | 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满足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得 27 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标注※号关键技术指标的,扣 3 分,直至扣标人提供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 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满足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得 27 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标注※号关键技术指标的,扣 3 分,直至扣标人提供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CL1 标段: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每个型号最多加 5 分,本标段最多得1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CL2 标段: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机供设备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得 3 分,排名第二的得 2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余排名得 0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延长 修服: 后期服务 措施 (10分) 产品质 12 小 | 延长保修服务(4分) | CL1 标段: 1、设备底盘(含发动机)延长保修服务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2、设备起重系统的液压装置延长保修服务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CL2 标段: 1、设备底盘(含发动机)延长保修服务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2、设备起重系统的液压装置延长保修服务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 | <u>12</u> 小时内 | 、故障、事故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 日子以响应,得 2 分; 24_小时内予以响应,得 1 分; 48_小时 应,得 0 分; | | | | |

| | | 川渝地区服务网点: 自有或有合作性质的三类维修资质的机动车售后服务网点得1分; 自有或有合作性质的二类维修资质的机动车售后服务网点得2分; (须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
|------------------|------------------|--|
| | | 人员培训等服务方案: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其它(含不提供)不得分。 |
| 1 | 股价 0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30×(Dn-D /A)×K 其中:D1、D2、Dn 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D=(D1+D2+···+Dn)/n; A:为招标人公布的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K:(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则 K=1.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则 K=1 |
|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 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 价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构成: _7_人(招标人代表 2 人,在四川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文件投标函与设备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设备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 3.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设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3.1.5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设备报价清单中的各子项累计后,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在合同签订时按比例修正子项报价。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 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目 录

- 1. 定义
- 2. 技术规格
- 3. 资金来源和设备产地
- 4. 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 5. 招标人的责任
- 6. 专利权
- 7. 设备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 8. 保险
- 9. 支付条件
- 10. 品质保证及检验
- 11. 索赔
- 12. 税金
- 13. 履约担保
- 14.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 15. 供货人的违约
- 16. 争端的解决方式
- 17.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 18. 转让和分包
- 19. 适用法律
- 20. 行贿和受贿
- 21. 其它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招标人"指执行本次采购招标的单位,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2 "发包人"指本项目采购人,即本项目设备采购单位,本项目的发包人是四川川东高速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3"供货人"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供货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供货人中标后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支付。
- 1.5"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格、参数及经发包人批准对技术规格、参数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 1.7"供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完成全部设备供货以及车辆上牌(上牌地点:成都市)工作后运至交货地点的时间,本项目供货期 CL1 标段 90 天、CL2 标段 90 天。
- 1.8 "质保期"是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即从设备运达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发包人签 发接收证书之日算起,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制造商的技术要求执行,且整车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 2. 技术规格
- 2.1 本项目招标的设备的详细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另见本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 资金来源和设备产地
 -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通行费收入。
- 3.2 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来源于我国国内或国外进口国内组装或国外整车进口且完全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装置。

4. 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 4.1 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去履行和完成设备供应。
- 4.2 供货人要确认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设备供应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设备清单

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设备供应和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 4.3 供货人应遵守现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供货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当供货人在复核合同文件或材料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的图纸或规 范中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4.5 供货人不得将本采购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供货人违约处理。发包人一经发现,以发出书面通知书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将停止支付并按延期交货赔偿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 4.6 供货人应完成拟供产品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存储、安装、调试、牌照上户、后期 服务等工作。
- 4.7本次采购设备要求按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计划供货,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交验、组织实施、支付。
- 4.8 供货人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品牌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改变,确因生产 商或供货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约定且须经发包人 同意,但发包人仍将不免除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 4.9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报设备的生产有效期及供货周期,中标后不得以所选设备 停产或供货期过长为由更换产品品牌及规格,若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单价 不变的情况下选择更高端的品牌和规格予以替换。
 - 4.10 发包人对供货人与其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11 由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期较紧,要求设备能尽快投入正常使用,因此要求设备供货人 应有良好的服务。及时做好供货、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项目的急需,质保期内车辆因 故障停驶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厂家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 4.12 采购设备交付后供货人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 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13 供货合同生效后,供货人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全车警灯、警示标志、标识;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配置性能参数;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特殊及关键部位的注意事项、质保期限;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以及中文技术资料1套,含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供发包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4.14 供货人应在川、渝两地设有服务网点,零配件供应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15 供货人必须协助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不能上户的车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 4.16 发包人将派出 1~6 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机票及一切国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供货人应精心完成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的相关义务,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

5. 发包人的责任

- 5.1 发包人应获得现场所在省和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由发包人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5.2 发包人应按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严格履行发包人应尽的全部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额,并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 5.3 发包人工作和供应范围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设备的供货时间表都将无偿提供给供货人。

指设备到达使用方后之日起,需要的操作、维护人员名单及数量,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由发包 人提供的内容。但按技术规范要求,设备使用后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供货人负责、费用自理。

6. 专利权

6.1 供货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保证没有侵犯其他人的专利权,否则一切与此有 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供货人负责,发包人将保留由此而造成经济损 失的索赔权利。

7. 设备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 7.1 供货人提交的设备的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 7.2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8. 保险

供货人应对由于执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海陆运输进行保险,该保险费用由供货人负责支付,并计入设备单价中。若供货人未按合同要求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9. 支付条件

9.1 付款方式: 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9.2 付款条件

- (1)第一期支付:当设备运抵发包人指定交货现场、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培训考核合格(操作培训、故障培训、特殊关键部位的操作培训),且车辆设备在车管所完成上牌(上牌地点:成都市),按供货人所提供的单据(合同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和各种保险、税费单据齐全,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货物价格的 97%进行支付。
- (2) 第二期支付: 当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供货人提供由发包人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经确认 无误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价格的 3%,该费用等同于本合同的质量保留金。
- (3)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款额中或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根据合同规定供货人应支付的罚款和赔偿。
 - 9.3 支付地点

发包人向供货人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货币支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供货人的银行帐户中。

9.4 保留金的扣留

当供货人在设备供货一年内,未能履行质量保证服务或未能提供相关服务,发包人可扣留其保留金。

9.5 支付时间和延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同意接收设备后的 14 天内予以支付,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 应按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货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 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9.6 付款方式采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10. 品质保证及检验

- 10.1 所有供货厂商,必须持有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和试验设施;能够按本项目技术规范引用的设备标准和试验规程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进行测试和检验;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以保证设备的品质和及时供应。
- 10.2 本次招标的设备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所有提交的设备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书。
- 10.3 供货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地点或在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量测和检验。供货人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按照发包人代表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检验测试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发包人代表的监造和检验不能免除供货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代表的监造和考察费自行负责。
 - 10.4 供货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

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供货人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5 对设施的检验,包括技术规范所指明的:制造厂的检验,指定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交货点的检验(开箱检验),以及设备安装后检测、试运行和调整测试等,其目的是检查设备的所 有技术性能和保证均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接收试验时,如设备未能符 合合同要求,供货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设备修理和材料费用,人员费用等。

11. 索赔

- 11.1 根据上述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给本项目的设备,经过在生产厂内和现场抽检后并不能解除供货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所用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将影响设备运行质量或设备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退货并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 11.2 由于供货人未按发包人提出的设备计划及时到货,直接造成供货工期的延误,则供货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的损失偿金。拖期损害赔偿费为每天 10000 元,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11.3 在质保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更换、残缺、损坏而引起的合同中断负责,设备的质保期应随着设备中断时间的延长而延长。
- 11.4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宣布合同中止;或无正当理由的设备拒收等,供货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1.5 如果出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风险损害,使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发包人与供货方均不应承担责任。

12. 税金

12.1 供货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我国法律和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3. 履约担保

- 1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 13.2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

发包人将在第一次货款支付的同时把履约担保金退还给供货人。

14.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5. 供货人的违约

15.1 供货人应按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组织供货安装和服务,如超过供货期仍未能完成供货,应视为供货人违约,执行第 11.2 款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并将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15.2 如果供货人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向从保留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16. 争端的解决方式

- 16.1 无论在否定和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与供货人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争端, 首先应设法对争议进行友好调解。
- 16.2 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此争执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7. 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 17.1 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发包人与供货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7.2 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质保期满后。合同失效后,发包人与供货人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20. 行贿和受贿

20.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 发包人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因供货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供 货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其它

21.1 安全、文明

- (1)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
- (2)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供货,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运营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如果因供货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方面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21.2 公路通行费:

为运送本合同拟供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供货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设备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设备运输车辆。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 本协议是由 | (发包/ | 人名称,以下 | 称"发包人") 为一方和 | 1(供 |
|---------------|----------------|---------|--------------|--------|
| 货人名称,以下称供货人); | 5另一方,就 <u></u> | 项目 | 标段双方共同达成如下 | 协议。 |
|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 | 议的组成部分,即: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科 | 中合同附件 | | | |
| (2)中标通知书及补遗= | Ė ; | | | |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 | | |
| (4) 合同条款; | | | | |
| (5)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 | 子要求 ; | | | |
| (6)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 <u> </u> | | | |
| (7)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何 | 也任何文件。 | | | |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 | 口解释,如有不明确 | 或不一致之处 | b,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 者为准。 |
| 3. 按上述合同文件规划 | 定,签约合同价:人 | 民币(大写)_ | 万元(Y | 元)。上述总 |
| 价之细目在投标函及设备报 | 价清单中约定。 | | | |
| 4. 供货人项目负责人: | o | | | |
| 5. 供货质量符合 | 标准。 | | | |
| 6. 供货人承诺按合同约 | 的定承担本项目的实 | 施、完成及領 | 快陷修复。 | |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 | 的定的条件、时间和 | 方式向供货人 | 支付合同价款。 | |
| 8. 供货人应按照发包。 | (计划供货,供货期 | l为天。 | | |
| 9. 本协议书一式{ | 分,合同双方各执_ | 份。 | | |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 | 方另行签订补充协i | 义。补充协议 |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供货人: (全称) (| 盖单位章) | 发包人:_ | (全称) (盖单位章 | 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理人: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 | 务)_ |
| | (1)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口期. 年 | В П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现金)

致: ____(发包人)____

| 鉴于 (供货人名称) (以下简称"供货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
|---|
| (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合同协议书。为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设备供货,供货人 |
| 愿意对发包人出具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整(¥元)。 |
| 履约担保的义务是:如供货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 |
| 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供货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 |
| 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供货人按本履约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
|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 |
| 失效。 |
| |
| 供 货 人: <u>(全称)</u>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
| (姓名)(印刷体) |
| (签字) |
| |
| 日期:年月日 |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二)

| 致: (发包人) | | | |
|-----------------|-------------------|--------------------------|-------------|
| (供货人名称)(以下简称"供货 | 人") 与 <u>(发包人</u> |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u>)</u> 签i | 订 <u>(项</u> |
| 目名称)招标第标段合同协 | 义书。为保证按合 | 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设备供货 | ,我方愿意无 |
|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 ,向你方提供担保。 |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供货 | 人签订的合同生效 | 之日起至供货人履行合同完毕 | ≅之日止。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货 | <u>人</u> 违反合同约定的 | 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 我方在收到你 |
|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 | 的赔偿要求后,在 | 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 | 出具证明或陈 |
| 述理由。 | | | |
| 4. 发包人和供货人按合同条款 | 第 17 条变更合同时 | 寸,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 务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人: | | (盖单位章) |
| 沒 | 定代表人或负责。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
| | 地 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传 真: | | _ |
| | | | |
| | | 두 다 다 |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 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 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业务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 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乙 方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一. 基本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 | 一. 基本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 |
|------|--|----|
| | CL1 标段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采购设备名称:汽车起重机(25T) | |
| 2 | 设备主要用途: 用于救援在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辆。 | |
| 3 | 设备数量: 2 台 | |
| 4 |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 |
| 5 | 交货地点: 见公告要求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 6×4 及以上 整机质量(kg): ≥30000 接近角(°): ≥12 离去角(°): ≥14 ※最小转弯直径(m): ≤21 ※最小离地间隙(mm): ≥250 ※最高车速(km/h): ≥90 ※最大爬坡能力(%): ≥40 制动距离(车速为 30km/h)(m) ≤1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221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1230 N·m /1200-1400 rpm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 标准或欧 IV 标准及以上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 |
| 6.2 | 起吊系统: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25T ※最长主起重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700 ※最长主起重臂+副起重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480 ※最长主起重臂起升高度(m): ≥38 ※最长主起重臂+副起重臂起升高度(m): ≥45 副起重臂安装角(°) 0、30或更多 最大回转速度(r/min): ≥2.0 | |
| 6.3 | 驾驶室 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 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一体机(具有 AM/FM 收放功能,可视倒车系统等)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各类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它的辅助设施。 操作室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 | |
| 6.4 |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 | |
| 6. 5 |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 6-8 盏 LED 警示灯。 | |
| 6.8 | 提供全部标准配置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名称和数量)。 | |
| 6.9 | 车辆应使用符合中国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机油、润滑剂及液压油等。 | |
| 6.10 |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 | |

| | 术条件"及"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16)的有关规定。 | |
|------|---|--|
| 6.11 | 车载仪表及标牌说明全部公制。 | |
| 6.12 | 车辆上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 LOGO。 | |
| 6.13 | 车辆轮胎应采用子午钢丝轮胎 | |
| 7 | 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和独立部分的分享报价。 | |
| 7.1 | 投标设备的主要配套件清单(型号、制造厂家)。 | |
| 7.2 | 随机免费零配件清单及推荐的两年零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
| 7.3 |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 | |
| 8 | 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 | |
| 8.1 | 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设备说明书各2套。 | |
| 8.2 |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设备提供2套。 | |
| 8.3 |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 |
| 9 | 设备验收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 |
| 10 | 技术服务 | |
| 11 | 中标方厂家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 |
| 12 | 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48 小时 | |
| 13 | 招标人将派出 1~6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 |
| 13.1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13.2 | 附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文 本及外观照片。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 1 | 采购设备名称: 汽车起重机 (55T) | |
| 2 | 设备主要用途: 用于救援在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辆。 | |
| 3 | 设备数量: 1台 | |
| 4 |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 |
| 5 | 交货地点: 见公告要求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生产厂家和型号 | |
| 6.2 |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 8×4 及以上 整机质量(kg): ≥40000 接近角(°): ≥10 离去角(°): ≥13 ※最小转弯直径(m): ≤24 ※最小离地间隙(mm): ≥300 ※最高车速(km/h): ≥85 ※最大爬坡能力(%): ≥40 制动距离(车速为 30km/h)(m) ≤1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kw): ≥25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1800 N·m/1000-1400 rpm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 标准或欧Ⅳ标准及以上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 |
| 6.3 | 起吊系统: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55T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kN.m): ≥2000 ※起重臂长度 (基本臂) (m): ≥10 ※起重臂长度 (最长主臂) (m): ≥40 ※起重臂长度 (最长主臂+副臂) (m): ≥55 副起重臂安装角(°) 0、30或更多 最大回转速度 (r/min): ≥2.0 | |
| 6.5 | 驾驶室 (1) 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 (2) 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DVD 一体机(具有 AM/FM 收放功能,可视倒车系统等) (3) 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各类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它的辅助设施。操作室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 | |
| 6.6 |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 | |
| 6.7 | 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48 小时 | |
| 6.8 |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 6-8 盏 LED 警示灯。 | |

| 6.9 | 提供全部标准配置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名称和数量)。 | |
|------|--|--|
| 6.10 | 车辆应使用符合中国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机油、润滑剂及液压油等。 | |
| 6.11 |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有关规定。 | |
| 6.12 | 车载仪表及标牌说明全部公制。 | |
| 6.13 | 车辆轮胎应采用子午钢丝轮胎 | |
| 7 |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技术条件 | |
| 7.1 | 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和独立部分的分享报价。 | |
| 7.2 | 投标设备的主要配套件清单(型号、制造厂家)。 | |
| 7.3 | 随机免费零配件清单及推荐的两年零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
| 8 |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 | |
| 8.1 | 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 | |
| 8.2 | 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设备说明书各2套。 | |
| 8.3 |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设备提供2套。 | |
| 9 |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 |
| 10 | 设备验收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 |
| 11 | 技术服务 | |
| 11.1 | 中标方厂家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 |
| 11.2 | 招标人将派出 1~6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 |
| 11.3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 点及联系电话 | |
| 12 | 附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文本及外观照片。 | |

| | CL2 标段 | T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采购设备名称: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 | |
| 2 | 设备主要用途:用于在高速公路上的故障维修。 | |
| 3 | 设备数量: 2台 | |
| 4 |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 |
| 5 | 交货地点: 见公告要求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整车参数: ※驱动形式: 4×2 及以上 最小转弯直径: ≤15m 接近角(°): ≥20 离去角(°): ≥10 ※最高车速(km/h): ≥90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kw): ≥95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符合国 V 标准或欧IV标准及以上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双排座,准乘人数 2+3 人 ※整备质量≥6025Kg | |
| 6.2 | 作业机构参数: ※平台最大作业高度≥18.3 m 最大工作平台高度≥16.5m 平台最大作业幅度≥9.2m 平台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3.4m 平台最大作业幅度时作业高度≥10.2m ※平台额定载荷≥200kg ※最大起重量≥2000kg 最大起升高度≥9.6m 回转速度0~2r/min ※工作斗:尺寸≥1150×650×1150mm 臂架结构形式:三节折叠臂 ※支腿:前∨型后H型,单独可调,采用方形、全包支腿,更安全。油缸缸杆不外露,在工作时如有外物滚落,不会伤及支腿油缸,起到保护作用。在作业中,当某个支腿不受力时,所有动作自动停止,防止车辆倾翻。 ※调平系统:平衡机构采用内置组合式自动调平系统(拒绝平衡机构拉杆外置裸露) | |
| 6.3 | 驾驶室: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全封闭带空调和暖风装置。 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频闪、频闪警示灯和全部必须的道路照明灯, 各类报警装置,灭火器及其它的辅助设施。 | |
| 6.4 |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 | |
| 6.5 | 车辆尾部配备足够指示雾灯和夜间工作照明灯,车辆顶部安装 LED 长型 警灯。警灯喇叭功率不得小于 100W。 | |
| 6.6 | 提供全部标准配置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名称和数量)。 | |
| 6.7 | 车辆应使用符合中国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机油、润滑剂及液压油等。 | |

| 6.8 | 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有关规定。 | |
|------|---|--|
| 6.9 | 车载仪表及标牌说明全部公制。 | |
| 6.10 | 车辆上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 LOGO。 | |
| 6.11 | 车辆轮胎应采用子午钢丝轮胎 | |
| 7 | 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 |
| 7.1 | 投标设备的主要配套件清单(型号、制造厂家)。 | |
| 7.2 | 随机免费零配件清单及推荐的两年零配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
| 7.3 |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 | |
| 8 | 设备与配套件的合格证明书。 | |
| 8.1 | 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修保养说明书,以及每台设备提供底盘及 车辆说明书各 2 套。 | |
| 8.2 | 设备零部件及易损件图册,每套设备提供2套。 | |
| 8.3 | 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 |
| 9 | 设备验收签字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厂方应免费维修。并保证及时供应零配件。 | |
| 10 | 技术服务 | |
| 11 | 中标方厂家免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 |
| 12 | 招标人将派出 1~6人到中标生产厂家(或中标代理商的生产厂家)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 |
| 12.1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12.2 | 附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文本及外观照片。 | |

二. 技术性能要求

- 1. 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车辆应在国家发改委汽车公告查询系统上有登载(进口车除外),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
- 2. 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件,并有装箱单、零配件目录。 随机配有使用保养说明书、发动机保养说明和零件另册,并附中文版。有可供用户和供货人双方 操作的验收标准或条款。
- 3. 所供设备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设备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设备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 4.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标准。
- 5.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设备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 6.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投标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 7. 供货合同生效后,供货人每台车辆、设备都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配置性能参数;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质保期限;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以及中文技术资料 2 套,含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供招标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8. 拟供车辆所采用底盘必须为2018年及以后出厂底盘。
- 9. 供货人必须协助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上牌地点:成都市)。不能上户的车辆,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

三、服务要求及培训计划

(一)服务要求

设备供货人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 1. 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相关配件。
- 2. 设备到达使用方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技术讲解及操作培训,并对使用要求和日常维护进行详细介绍。要求达到设备负责人员懂设备结构和使用性能,设备操作人员懂基本维护常识,掌握一般的使用技能和长期保养及易损件的更换方法。
- 3. 技术服务人员在设备交接后提供使用方伴随服务若干日(根据具体设备确定时间),以确保使用方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各种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故障。
 - 4. 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质保期内对交付设备进行定期巡访。
- 5. 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设备供货人将及时提醒并积极协助使用方对设备关键部位按时进行保养。
- 6. 为促进设备应用技术的提高,应对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归纳。设备供货人应经常性 的举办新产品的演示和推广活动,以便于客户更加直观、详细的了解产品。
- 7. 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做好新设备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
 - 8. 供货人应在川、渝两地设有服务网点,并持有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
- 9. 设备交付后供货人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培训计划

设备供货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功能的有效发挥,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 1. 对照使用说明书,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功能构件及操作装置的讲解说明。
 - 2. 按使用说明书,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
 - 3. 使用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操作人员接受以上的现场讲解及实际操作培训。
- 4. 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使用方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设备供货人可应使用方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使用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 5. 到不同现场条件下的使用,另设备供货人技术人员有权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操作行为进

行制止和纠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和可靠运行。

- 6. 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除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上述实际操作培训外,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日常维护培训。
- 7. 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讲解设备易损件的使用位置和更换方法,并对推荐选择的备品、备件逐一讲解其功能,以达到要求的使用效果。
- 8. 全程技术培训结束后,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要对培训内容进行总结,并与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座谈,请使用方操作人员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评定意见卡。

四、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供货人对其产品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产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与支持(详见《技术培训及培训计划》)
- 1. 对其销售产品提供《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2. 产品销售后,将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用者完全掌握为止。
 - 3. 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 (二)产品的维修与费用
- 1. 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出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问题予以处理。
 - 2. 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 48 小时内予以响应。
 - 3.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
- 4.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5. 出售产品在质保期外损坏,将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 6. 出售产品备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 (三)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 1. 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予以跟踪,并针对出现问题予以解决、提醒、指导。
- 2. 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 3. 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四) 其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 五、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六、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偏差表
- 七、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八、项目执行建议书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可以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
|-----------------------------|--------------------|
| 我方在此声明: | |
| (1)我们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 编号)补遗书,并对它们没有保留; |
| (2)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 | 关服务; |
| (3) 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Y_ | 元); |
| (4) 我方的投标函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送交截止日 | 期起 120 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 |
| 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 芝; |
| (5)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承诺提交按照投标文件规 | !定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合同的正常 |
| 履行; | |
| (6) 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 | 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
|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 |
| 任何投标费用。 | |
| (8) 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的 |]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 |
| 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未 | 能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 |
| 合同协议,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 |
| | |
| 投标人: <u>(全</u> | 称)(盖单位章) |
| |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 网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事 项 | 合同条款 | 数据 |
|----|-----------|------|--------------------------------|
| 1 | 投标担保金额 | / | 人民币万元 |
| 2 | 供货期 | 1.6 | 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天内 |
| 3 | 支付时间 | 9.2 | 招标人在供货人提交的支付单据确认无误 后的 14 天内 |
| 4 | 质量保留金 | 9.2 | 合同货物价格的 3% |
| 5 | 延期付款利息 | 9.5 | 招标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 6 | 拖期损失赔偿金 | 11.2 | 10000 元/天 |
| 7 | 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 11.2 | 合同总价的 5% |
| 8 | 履约担保金额 | 13.1 | 合同价的 5 % |
| 9 | 签订合同协议书期限 | / | 从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 |

| 投标人: | (全称) | () | 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签署人 | 、签名: | (全称)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地 址: | ; | | |
| 成立时间:年月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 性 | 三别:年龄: | 职务: | ; |
|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 艺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 | !白武彩色) | | |
| 門: 石足八衣八分 历 ய 彩 中 广 (杰 | (口)以心口)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称) | (单位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本人(姓名)系(投标 |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 人,现委托 | (姓名) 为我方委 |
|-----------------------------------|------------|----------|-----------|
| 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 说明、补正、递 | · 交、撤回、修改 |
| (项目名称) | 示段采购投标文件、签 | 订合同和处理有差 | 关事宜, 其法律后 |
| 果由我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期内。委托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附: 法定代表人 和 委托代理人 身份 | 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_ | | (签字) |
| | 身份证号码:_ | | ; |
| | 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 |
| | 身份证号码:_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 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 3.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 (招标 | 示人名称): | | | | |
|--------------|-----------------|----------------------|---------|---------|----------|
| 鉴于(投标 | 示人名称)(以] | 下称"投标人" |)于年 | 月日参加_ | (项目 |
| 名称)标段的投标 | , | _担保人名称, | 以下简称"邽 | 战方")无条件 | 地、不可撤销地 |
|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 | 标有效期内撤 | 始销或修改其投 | 示文件的;或 | 者投标人在收 | 到中标通知书后 |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 夏 约担保或拒绝 | 色签订合同协议 | 书的;我方承 | :担保证责任。 | 收到你方书面通 |
| 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 |]你方支付人民 | 是币(大写) <u> </u> | 元整。 | | |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 | 可经延长的投 | 设标有效期期内 ⁴ | 保持有效。要 | 求我方承担保 | 证责任的通知应 |
| 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 你方延长投标 | 示有效期的决定: | ,应通知我方 | Ô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人名称: | | | _(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成负责人 (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 | <u> </u> |
| | 地 址: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 | | | |

-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总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
-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3-2 投标保证金 (现金担保)

致: (招标人全称)

| 鉴于 <u>(投标人全称)</u> (下称"投标人")拟向 <u>(招标人全称)</u> (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 <u>(项目名</u> |
|--|
| 称)的投标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
| (Y万元)(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现金担保,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
|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现金担保。 |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 |
| 2.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 |
| a 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 或 |
| b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 |
| 长投标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
| 投标人: <u>(全称)</u>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字)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附: 1.银行电汇、转账回单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传 真: _____

2.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为准。

四、已标价设备报价清单

4-1 设备投标报价清单说明

1. 本设备投标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投标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设备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设备的国内厂商的出厂价或国外设备国内组装的到岸价;商品销售税、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国内运输费及保险费;现场质量检测费;货物损耗或损失;技术服务(含人员培训)费;强制性配件和专用工具费以及质保期的修复费用、管理费、车辆上牌等相关费用。

车辆上牌相关费用包括:车辆检测费(如有)、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用、各项保险(其中保险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强制责任保险、代缴车船税等,投保保险公司必须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保险公司中选取,保险有关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取定,保险期限应自购买保险开始一个自然年)等费用。(上牌地点:成都市)。

- 3. 为维护设备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质保一年内的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此备件和专用工具为强制性的应包含在报价中)。同时应提供设备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零配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货源及现行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4. 清单中所列设备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生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5. 前期咨询费用 CL1 标段人民币 <u>64000</u>元; CL2 标段人民币 <u>16000</u>元; 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 <u>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支付前期咨询费用。

4-2 设备投标报价清单

标段 单价 小计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元) (元/台)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数量"ד单价"="小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五、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拟在本标段 担任职务 | |
|---------------|--|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学 历 | |
| 经 历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注: 应附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彩色影印件。

六、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响应表

设备名称: 汽车起重机(25T) 标段: CL1

| | | | 投标人拟供设备 | | | 响应 |
|----|--------------------------|--|---------|-------|-------|-------|
| 编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设备名称、品牌 | 生产制造商 | 主要技术指 | 情况 |
| | | | 规格及配置 | 及原产地 | 标及参数 | 16.00 |
| 1 | | 驱动形式: 6×4 及以上 | | | | |
| 2 | | 最小转弯直径(m): ≤21 | | | | |
| 3 | | 最小离地间隙(mm): ≥250 | | | | |
| 4 | 整车 | 最高车速(km/h): ≥90 | | | | |
| 5 | 参数 最大爬坡能力(%): ≥40 | | | | | |
| 6 |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221 | | | | |
| 7 |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1230 N • m /1200-1400 rpm | | | | |
| 8 |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或欧IV标准及以上 | | | | | |
| 9 | |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25T | | | | |
| 10 | | 最长主起重臂最大起重力矩 (kN. m): ≥700 | | | | |
| 11 | 起吊 系统 | 最长主起重臂+副起重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480 | | | | |
| 12 | | 最长主起重臂起升高度(m): ≥38 | | | | |
| 13 | 最长主起重臂+副起重臂起升高度 (m): ≥45 | | | | | |
| 14 | 其他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 电话 | | | | |

| 注完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ムルトベノ | (以来安)[[[姓八] | (変子) |

设备名称:汽车起重机(55T)

标段: CL1

| 编号 类别 | | | 投标人拟供设备 设备名称、品牌 生产制造商 主要技术指 | | | 响应 |
|-------|-----------------------------|--|--------------------------------|-------|-------|--------|
| | | 别 招标文件要求 | | 生产制造商 | 主要技术指 | 情况 |
| | | | 规格及配置 | 及原产地 | 标及参数 | 113.50 |
| 1 | | 驱动形式: 8×4 及以上 | | | | |
| 2 | | 最小转弯直径(m): ≤24 | | | | |
| 3 | | 最小离地间隙(mm): ≥300 | | | | |
| 4 | 整车 | 最高车速(km/h): ≥85 | | | | |
| 5 | | | | | | |
| 6 |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kw): ≥250 | | | | |
| 7 |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1800 N • m /1000-1400 rpm | | | | |
| 8 | 8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或欧Ⅳ标准及以上 | | | | | |
| 9 | |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55T | | | | |
| 10 | |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kN. m): ≥2000 | | | | |
| 11 | 起吊 系统 起重臂长度(基本臂)(m): ≥10 | | | | | |
| 12 | 7425 | 起重臂长度(最长主臂)(m): ≥40 | | | | |
| 13 | 起重臂长度(最长主臂+副臂)(m): ≥55 | | | | | |
| 14 | 其他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 |

注: 1、根据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规格列出关键指标,如有不一致,以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据实提供所投设备能达到的各项性能指标数据,并提供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产品样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1446144676947543111442766 | (202.1) |

设备名称: 高空作业车(曲臂式)

标段: CL2

| У Ш П | 1.4 1.4 1.1 | | | | 1/1/1/ | |
|-------|--------------|---|---------|-------|--------|-------|
| | | | 投标人拟供设备 | | | 响应 |
| 编号 类别 | | 招标文件要求 | 设备名称、品牌 | 生产制造商 | 主要技术指 | 情况 |
| | | | 规格及配置 | 及原产地 | 标及参数 | IH OL |
| 1 | | 驱动形式: 4×2 及以上 | | | | |
| 2 | 整车 | 最高车速(km/h): ≥90 | | | | |
| 3 | 参数 |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kw): ≥95 | | | | |
| 4 | | 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或欧Ⅳ标准及以上 | | | | |
| 5 | | 整备质量≥6025Kg | | | | |
| 6 | | 平台最大作业高度≥18.3 m | | | | |
| 7 | | 平台额定载荷≥200kg | | | | |
| 8 | 最大起重量≥2000kg | | | | | |
| 9 | 作业机 | 工作斗: 尺寸≥1150×650×1150mm | | | | |
| 10 | 构参数 | 平台内部尺寸(mm×mm)≥4000×2000(每项均应满足) | | | | |
| | | 支腿: 前 V 型后 H 型,单独可调,采用方形、全包支腿,更安全。油缸缸杆不 | | | | |
| 11 | | 外露,在工作时如有外物滚落,不会伤及支腿油缸,起到保护作用。在作业中, | | | | |
| | | 当某个支腿不受力时,所有动作自动停止,防止车辆倾翻 | | | | |
| 12 | | 调平系统:平衡机构采用内置组合式自动调平系统(拒绝平衡机构拉杆外置裸 | | | | |
| | | 露) | | | | |
| 13 | 其他 | 供货人必须在川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 |
| | l | 七年 | | | | l |

注: 1、根据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规格列出关键指标,如有不一致,以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据实提供所投设备能达到的各项性能指标数据,并提供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产品样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七、拟提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1)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国别和厂名);
- (3)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详细的交货清单(含随车配件的专用工具及配件);
- (5)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7)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等);

八、项目执行建议书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执行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要求 | 内容 |
|--------------------------|----|
| 设备生产安排和运到现场的计划 | |
| 对关键设备、重要设备免费维护期长 短的承诺 | |
| 质保期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 |
| 其他应说明事项 | |

2. 进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表

| 工作 | 时间 |
|----------|----|
| 设备生产 | |
| 设备运输 | |
|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 | |
| 总供货期 |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致:(招标人全称): |
|--|
| 作为_(项目名称)_的投标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设备在(项目名称)中标,我方将 |
| 在后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 1. 及时做好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项目的急需,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经检查属产品 |
| 质量问题造成,我方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
| 2. 我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 我方在接 |
| 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 |
| 3、我方还将为设备底盘(含发动机)提供个月的延长保修服务,在延长保修服务 |
| 期内,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 4、我方还将为设备起重系统的液压装置提供个月的延长保修服务,在延长保修服 |
| 务期内,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 投标人: | (全利 | K) | (盖单/ | 位章) |
|-------|------|------------|------|------|
| 法定代表。 | 人 | | | |
| 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职务) | (姓名) | (签字) |
| ∃期: | 年 | 月 | H | |

9-1 供货人随车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外的二年配件 和专用工具价格承诺书

致: __(招标人全称):_

作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人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提供的设备在<u>(项目名称)</u>中标,我方将在后期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二年配件及专用工具上对贵公司予以优惠,其价格为同期调查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要求在95%以下),特此承诺。

附: 供货人随车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外的二年配件和专用工具价格表

(该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 • | | 3411 - 35613 101 1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 价 | | | | |

注: 专用工具指随车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外,招标人需为车辆另行购买的工具。

| 投标人: | (全称) | (盖单位: | 章) |
|------|----------|------------|-----|
| 法定代表 | 人 | | |
| 或其委托 | 代理人: (职务 |)(姓名)(2 | 签字) |
| 日期. | 年 月 | = = | |

9-2 川渝两地服务网点情况表

| 项目 | 四川省 | 重庆市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维修资质类别 | | |
| 地 址 | | |
| 电 话 | | |
| 传话 | | |
| 传真 | | |
| 注 册 日 期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制造厂是否授权 | | |
| 近三年的营业总额 | | |
| 与本投标货物有关的其他说明 | | |

注: 服务网点应附营业执照、维修资质类别证书及制造厂的授权书彩色影印件。

9-3 人员培训计划

| 培训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

十、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 10-1 营业执照彩色影印件
- 10-2 投标人(生产制造商、代理商)一般情况表及制造商授权书(仅代理商提供)
- 10-3 销售业绩情况表
- 10-4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进口车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的登载证明

10-1 营业执照 (彩色影印件)

10-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投标人全称 | | | 主 | 要业务 | |
|-----------------------------|--------------------------------|--|---------|-----|-------------|
| | 1. 编号及年度 | | | | |
| | 2. 营业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3. 发照单位 | | | | |
| | 4. 注册资本金 | | | | |
| 建立日期 | | | 取工总数(人) | |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 电话: 3. 邮编: 4.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1. 名称: 2. 帐号 | | | | |
| | | | | | |
| 生产或销售本招 标产品的日期及 讫今总数量 | | | | | |

10-2-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仅代理商提供)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u>(</u> | | | | | |
|--|------------------|----------|----------|----------|---------------|
| 我们 | _(制造商全称)是挂 | 岁 | (国家名称)的 |]法律成立的一 | 家制造商,主 |
| 要营业地点设在 | (制造商 | i地址)。兹指 | 肯定和委派按 | (国家 | 名称)的法律 |
| 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 | L地点设在 | | (代理商地址)的 | (代理商全称) | 乍为我方真正 |
| 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 | 厅下列有效活动: | | | | |
| (1)代表我方办理 | 贵方 <u>(项目名称)</u> | _要求提供的 | 由我方制造的货 | 物的有关事宜, | 并对我方具 |
| 有约束力。 | | | | | |
| (2)作为制造商, |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 | 作者来约束 | 自己,并对该投 | 标共同和分别负 | .责。 |
| (3)我方兹授予 | (代理商会 | 全称)全权办 | 理和履行上述我 | 方为完成上述名 | 子点所必须的 |
| 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 | 肖的全权。兹认可和 | 和确认 | (代理商全和 | 你)或其正式授材 | 双代表依此合 |
| 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 | | | |
| 我方于年_ | 月日签署本方 | 文件。以此为 |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人名称: | | |
| | | | 日期: | 年月 | 日 |
| | | | | | |

- 1.进口品牌可由其中国区代理商出具授权书。
- 2.进口品牌还应提供其生产厂家对中国区代理商的授权书。
- 3.已有授权书格式的代理商,招标人将接受其授权书并予以认可,但授权书上必须有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盖单位章或签字且有效。

10-3 销售业绩情况表

(2018年1月至今)

| 设备名称 | 日期 | 数量 | 购货单位 | 联系 | 使用 情况 |
|--------|-------|-----|-------|----|----------|
| 久田 石 初 | H /y1 | (台) | 75以下E | 电话 |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制造商或代理商或两者之和)资料应提供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或行驶证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影印件或复印件(应清楚说明厂牌、型号以及销售数量,涉及商业机密的,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

10-4 拟供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上有登载的网页页面 (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登载公告)

十一、投标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